

##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保证金缴存通知单

本溪市双鑫矿业有限公司：

经审查，依据《辽宁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结合矿山实际，按照保证金不低于治理恢复费用的原则，确定了该矿在保护方案适用期 5 年内（至 2019 年 4 月）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缴存总额缴存方式及缴存时间。

应缴总额贰拾万元（大写），200000元（小写）。

缴存方式：一次期缴存

应缴总额贰拾万元（大写），200000元（小写）。

请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前缴存保证金。

（印章）

2014 年 8 月 6 日

备注：通知单为一式二联，第一联为存根，第二联给缴存单位作缴存凭据、财务存查。



辽宁省行政事业往来结算票据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 
财务专用章  
20070905  
4489332

付款单位：本溪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
收款单位：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 
日期：2007年10月11日

收款项目	数量	百	十	千	元	角	分
环保治理费	200000	2	0	0	0	0	0
合计	200000	2	0	0	0	0	0

环保治理费

金额合计(小写)

金额合计(大写)

收款单位(盖章)

收款人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 
财务专用章  
20070905

田村子矿业公司  
2007年10月11日

第 联 收 据